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74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維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87號），經本院認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Ｏ３犯妨害公務執行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ＡＯ３於民國114年11月26日凌晨3時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與民族路口時，遇員警攔查，詎ＡＯ３明知身著警察制服之陳佑義、陳彥凱均係依法執行勤務之公務員，竟基於妨害公務執行之犯意，於員警陳佑義、陳彥凱依法執行酒測時，徒手拍打員警持有之呼氣酒精測試器（下稱系爭酒測器），致系爭酒測器掉落地面。

理　由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ＡＯ３坦承不諱（見本院訴字卷第46至47頁），並有員警密錄器錄影畫面、職務報告及照片等證據在卷可參（見偵卷第13頁、第33至43頁，本院桃簡卷第21至23頁），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第135條第1項所定之強暴妨害公務罪，以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為要件。所謂「依法執行職務」，係指依據法令於職權範圍內執行其應為或得為之事項。所稱之「強暴」，係意圖妨害公務員職務之依法執行，

而以公務員為目標，實施一切有形物理暴力，不問其係對人或對物為之均包括在內。詳言之，妨害公務罪之目的，無非係對公務執行之保護，亦即維持合法公務職責之功能實現，苟對執行公務之公務員人身或所使用之工具施以物理有形力，阻礙公務之履行時，自屬強暴妨害公務（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4247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被告係對員警於執行公務持有之系爭酒測器施以物理有形力，自構成妨害公務執行罪。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

㈡、按起訴範圍，應以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指控之犯罪事實為準，故如起訴書業已載明其犯罪事實，雖漏引起訴法條，仍應認為業已起訴，並無變更法條之必要。經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犯法條欄雖漏引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惟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徒手施強暴於員警持有之酒測器等事實，業經檢察官載明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欄中（見本院訴字卷第7頁），本院自應就此部分予以審究，而補充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毋庸變更法條，又本院於審理時亦已告知被告涉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見本院訴字卷第43頁），自無礙被告之攻擊防禦。

㈢、按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上掌管物品罪，係對於公務員職務上掌管之物品，有毀棄、損壞、隱匿或致令不堪用之任一行為，即足成罪。所謂「毀棄」係指毀滅或拋棄，使物之效用全部喪失；「損壞」乃指損害或破壞，使物之性質、外形及其特定目的之可用性全部或一部喪失之意；「隱匿」係指隱匿本罪客體而使人不能或難以發現；「致令不堪用」則指以毀棄、損壞以外之方法，雖未毀損原物之外形或物理存在，但使物喪失其特定目的之效用者而言（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933號刑事判決參照）。經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雖記載系爭酒測器碎裂損壞，致令不堪使用等語（見本院訴字卷第7頁），惟員警職務報告略以：被告大力拍打系

爭酒測器，致系爭酒測器鏡面有數條傷痕，惟無功能上不堪使用之情形，故無送修紀錄單據等情，有前揭報告附卷可參（見本院桃簡卷第21頁），自難認系爭酒測器功能有損壞或不堪使用之情形，處刑書前揭犯罪事實之記載，即有誤會。又系爭酒測器鏡面上刮痕並不明顯，有系爭酒測器照片附卷可參（見本院桃簡卷第23頁），與正常使用情形下所產生之微小刮痕難以區別，基於刑法謙抑性，尚難認前述不明顯刮痕已達毀損系爭酒測器美觀效用之程度。因此，被告雖拍打員警職務上掌管之系爭酒測器，然系爭酒測器功能上並未損壞、不堪使用，或已達毀損系爭酒測器美觀效用之程度，而刑法第138條又無處罰未遂犯之規定，自僅成立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執行罪，而不應同時成立刑法第138條之毀損公務上掌管物品罪，此部分本應為無罪之諭知，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前揭經本院論罪科刑部分，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㈣、被告固因家庭暴力防治案件（下稱前案），經本院以113年度審訴字第709號判決，就強制罪部分，處有期徒刑4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41條之非公務機關未於蒐集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利用個人資料罪部分，處有期徒刑6月，並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確定，嗣於114年6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本院訴字卷第9至10頁），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固為累犯。惟參酌前案與本案之犯罪性質、犯罪動機、目的及手段等節，明顯有別，尚難認被告再犯本案犯行具有特別惡性或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之情，爰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以符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㈤、爰審酌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職務時，徒手拍打系爭酒測器，而妨害公務員執行職務，顯見其漠視公權力之態度，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之威信、尊嚴，造成相當程度之負面影響，殊無可取，惟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

所陳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復參酌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及犯罪所生之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35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檢察官王念珩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黃柏嘉

法　官　陳韋如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芷瑜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35條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使公務員執行一定之職務或妨害其依法執行一定之職務或使公務員辭職，而施強暴脅迫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刑：

一、以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之。

二、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犯前三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